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車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車生係東宏環保實業社之司機。東宏環保實業社與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有清理廢棄物之費用糾紛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上午11時許，至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告訴人林胡慶辦公室，向告訴人收取清理廢棄物之費用，告訴人拒絕後，其等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在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上址辦公室，向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1年2月2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松諺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陳映佐